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作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我们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当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音邦定先生、孙志文先生、解光胜先生。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音邦定先生、孙志文先生、解光胜先生被当选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

音邦定先生，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安徽省律协副会长、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安徽深蓝法律适用研究中心理事长、芜湖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共安徽省律师协会党委委员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芜湖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孙志文先生，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曾担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

师、芜湖鸠江生产力促进中心法定代表人。

解光胜先生，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兆胜集团兆胜泡沫铝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海奥深特金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其负责的《高纯船舶轻合金材料研制》项目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研发的《熔体发泡法制造泡沫铝》技术转让给多家企业并获得应用；在有色金属压力加工方向上有良好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程技术经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程大学兼职教授。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 2017年独立董事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	出席方式		缺席（次）
		现场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音邦定	6	6	0	0
孙志文	6	6	0	0
解光胜	6	6	0	0

(二) 2017年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	出席方式		缺席（次）
		现场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音邦定	3	3	0	0
孙志文	3	3	0	0
解光胜	3	3	0	0

(三) 2017年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情况，勤勉尽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涉及募集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对《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情况

1、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封全虎、吴平、何孝海、陶昌梅、阮纪友、李明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音邦定、孙志文、解光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对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 本次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 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 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仍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30 万股为基数,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68,107,539.83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 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2,052.6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诉求和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上市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 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我们认为,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规范运作,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 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 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

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五、其他工作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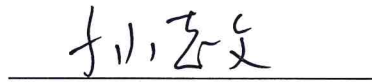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述职人：

音邦定：



孙志文：



解光胜：



2018年4月13日